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松平先生、程扎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松平先生、程扎根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松平先生、程扎根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杨松平先生、程扎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杨松平先生、程扎根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杨松平先生、程扎根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松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程扎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杨松平先生、程扎根先生辞职后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秦跃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6%）提名的赵宾方先生、张志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宾方先生、张志兵

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 赵宾方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壶化有限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赵宾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张志兵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壶关县配件厂（山西省壶关县聚鑫泰冶炼铸造厂）会计、财务科长、厂长；壶关县寨河煤矿矿长；长治市五星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壶化有限副总经理、长治市五星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壶化爆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省壶关县聚鑫泰冶炼铸造厂厂长、中煤平朔董事、山西壶关大圣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张志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